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缺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缺陷外，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报告和合同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生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报告和合同管理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及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21年9月，公司期货交易员违规平仓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失，虽然已依据相关考核办法规定及时收到期货交易员支付的补偿款，但仍存在以下内部控制缺陷：(1)期货交易发生重大损失未及时披露；(2)公司收到大额员工赔偿未及时披露；(3)会计处理不规范导致三季报披露不准确；(4)超额保证金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金字火腿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

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3.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

4.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6.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7.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本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8.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9.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

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

10.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公司针对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拟定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需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要求，全面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已中止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于2021年9月30日收回期货交易导致的损失款，对期货交易员作出了劝退处理的决定，并根据工作职责追究了期货决策小组和期货工作小组成员在此次事件中的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对期货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1年度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对2021年9月公司期货账户累计投入资金超过董事会批准额度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重视对期货交易日常监督管控，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4、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6、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